

附件 4

《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草原》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草原》标准编写组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信息中心印发的《林业草原信息领域标准体系》（科标字〔2022〕13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确立了整合优化后的林业草原信息化标准体系规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承担的《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草原》被列入2023年度林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二）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研制工作自2023年7月启动，成立了《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草原》编制小组。

具体工作阶段如下：

1.资料收集整理，制定编制方案（2023年7月）

2023年7月开始收集整理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内、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共收集到规范、标准近10项，主要是森林、荒漠等业务领域的数据分类和编码标准，可以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参考。

标准编制小组在调研内蒙古等草原大省草原信息化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中草原信息化平台建设现状和需求规划，对国内外的现有的和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了梳理、归纳和分类，并制定了本标准研制的工作方案，提出了本标准的总体思路和框架，制定了本标准的提纲。

2.方案论证，明确思路和内容（2023年8月）

标准编制组 2023 年 8 月两次对标准编制总体思路进行内部充分讨论，开展顶层设计，明确标准宗旨和服务对象，确保符合全国草原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的总体要求。

3.编制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2023 年 9 月-2024 年 6 月）

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标准编制小组在以上充分调研和资料分析整理的基础上，内部分工合作，由高金萍、王林、谢宁波三位项目负责人统筹负责整个标准的总体框架设计，其他各人根据专业专长分工负责，共同完成标准初稿。

2024 年 3 月-5 月，标准编制组内部进行了 3 轮讨论：（1）第 1 轮讨论，充分吸收了编制单位草原领域几位专家的意见，完善了草原业务分类；（2）第 2 轮讨论，充分吸收了来自大学和研究所的两位草原专家的标准编写人员意见，使标准术语和相关文字表述更为精准和专业；（3）第 3 轮讨论，标准编制人员就本标准与《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总体》标准的关系进行了理解和辨析，2024 年 6 月形成征求意见稿。

4.编制单位征求草原和信息化领域专家意见（2024 年 6 月-7 月）

2024 年 6-7 月，编制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在草原管理、林草信息化以及两者交叉领域，征求了中南院、西南院、华东院、内蒙古林草监测院、甘肃省治沙研究所、宁夏草原工作站等国家和地方林业和草原主要工作部门以及中国林科院、北京林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林业大学和研究所等 9 位业内专家意见，按专家意见修改一稿，形成提交标委会的征求意见稿。

5.提交标委会广泛征求行业意见（2024 年 8 月-）

目前标准和标准编制说明已经提交林业信息化标委会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广泛征求行业意见，提升标准的普适性和实用性，为标准的推广应用奠定基础。

（三）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四）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金萍、王林、谢宁波、李晖、田海静、陈钊、杨秀春、梁金洁、范云豹、杨晓晖、赵于东、王倩。

高金萍、王林、谢宁波：负责整个标准的顶层框架设计和主体内容。

李晖、田海静、范云豹：分别负责草原分类细化、草原编码、分类图制作等具体工作。

杨秀春、杨晓晖、赵于东、陈钊：分别从草原和信息化的角度对标准技术和内容把关。

梁金洁、王倩：负责标准内容细节的编制和修订。

二、行业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完整系统性。按照科学、系统原则，整体考虑草原自身特性、行业管理中主要业务类别，根据各类草原信息之间层次结构和内在逻辑联系，开展草原信息分类和编码，确保草原信息资源分类科学、编码体系完整。

2) 实用兼容性。以实用为导向，以我国现有草原信息分类成果为基础，结合新时期草原管理的需求和特点，以服务草原业

务数据的组织、建库、管理及共享交换等为目标，对草原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和编码。

分类和编码工作中要注意与国家标准相协调，兼容、扩展行业相关标准，保持类别与代码的继承性和延续性。

3) 唯一和可扩展性。各类信息所包含的对象与代码一一对应，以保证信息存储和交换的一致性、语义的唯一性。分类体系和编码方法的设计，也要具备可扩展性，为今后草原信息分类编码的扩展、升级预留空间。

(二) 主要内容

标准编制组经资料查阅、调研分析和专家咨询，在充分考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及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用户草原信息化管理需求的基础上，经归纳、提炼后，确立了本标准的主要研究内容：

(1) 经过资料分析整理，对林草局主要负责的草原业务进行了系统分析和分类。

(2) 本标准规定了草原信息资源分类和代码要求，能够满足林草局各司局、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及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草原信息化管理和草原数据库建设的基本要求。

(3) 为保证本标准可操作性，在附录部分对草原信息资源分类及编码进行了示例，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 确定依据

为满足草原数据建设与管理的需要，根据《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纲要》的目标和对标准的需求，编制符合我国林情、科学实用的林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本标准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

——GB/T 720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21063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LY/T 2173-2013《林业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技术规范》

（四）标准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草原信息分类与编码原则、草原信息资源分类、草原信息资源分类编码、草原信息资源类别扩展等内容。

具体标准技术内容由7章内容和2个附录组成：

1.范围

指出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与定义

给出了本标准所涉及的术语及其定义。

4.分类与编码原则

确定了草原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基本原则，包括完整系统性、实用兼容性、唯一和可扩展性。

确定了草原信息资源分类方法以及三级细目分类体系。

确定了草原信息资源分类编码方式，由分类码和顺序码组成。

5.草原信息资源分类

确定了草原信息资源分类方法以及三级细目分类体系。

6.草原信息资源分类编码

确定了草原信息资源分类编码方式，由分类码和顺序码组成。

7.草原信息资源类别扩展

规定了草原信息资源类别扩展的基本原则。

附录 1 草原信息资源细目分类代码

列出了一级细目、二级细目和三级细目名称和编码。

附录 2 草原信息资源分类及编码示例

用一个示范性的案例，形象展示草原信息资源分类及编码示意性结果。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草原信息编码主要基于（a）国家和地方各级草原主体业务工作；（b）国家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地方各级草原信息化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成果和需求；（c）国家和地方有关草原信息化管理内容和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开展草原信息资源分类和编码，发展健康、高效的草原信息系统，既是草原数据资源精准管理的客观需要，也是精准提升草原信息化管理质量的内在要求，更是林草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草原》标准的实施，可有效指导草原数据资源分类，提高草原数据管理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草原信息资源价值，具有重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上目前没有同类标准。国内有森林资源信息编码等，但其涉及内容、适用范围等，与本标准有较大差距。本标准是最基础的草原数据资源分类和编码标准，指导性强、适用范围广，是草原数据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依据。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没有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没有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遵循了林草行业的相关条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贯彻了林业行业标准，与已经编制并发布的信息技术标准、软件安全标准、林草信息化相关标准进行融合、参考和引用。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编制标准过程中，编制小组原则上无重大分歧意见，意见不同时及时商讨，多方请教，最终为编制一个切实、可行的标准，服务林业信息化建设。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 通过林业信息化标委会组织举办专门的培训班，有针对性地培训标准使用人员，提高标准使用效果。

2. 基于本标准，各地应根据本省（地区）草原管理的特点

补充适合本地的草原数据类别和编码。

3. 在草原信息化项目实施和草原数据开发利用工作中，强调基于该标准开展草原数据分类和编码。

4. 实施日期的建议：建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